



大公关于关注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涉及 重大诉讼的公告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河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17 泾河债/PR17 泾河”。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泾河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泾河债/PR17 泾河”的信用等级为 AA。

大公关注到泾河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以下简称“《股权结构变化公告》”)称,经泾河集团原股东协商一致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同签署《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决定引入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资”)成为泾河集团新股东。根据《股权结构变化公告》,股权结构变化后,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集团”)、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及新股东陕西金资分别认缴出资 300,339.00 万元、279,661.00 万元和 8,900.00 万元及 30,670.15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48.48%、45.14%、1.44%和 4.95%,泾河集团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仍分别为西咸集团和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相关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截至《股权结构变化公告》出具日，工商变更工作尚未完成。

大公同时关注到泾河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重大诉讼公告》”）。根据《重大诉讼公告》，泾河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河地产”）与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盛典”）关于解除《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新城大型实景演出 EPC 总承包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案，诉讼双方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及 2020 年 7 月 14 日进行起诉与反诉，其中泾河地产诉请解除《合同》并要求山水盛典返还合同款 1,285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山水盛典诉请解除《合同》并要求泾河地产支付创作设计费损失 1,515 万元及代理服务费 23 万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阳中院”）作出（2020）陕 04 民初 61 号判决，判决解除《合同》，驳回诉讼双方关于赔偿的诉讼请求。2020 年 12 月 17 日，泾河地产向咸阳中院提交上诉状，并请求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咸阳中院（2020）陕 04 民初 61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泾河地产的全部反诉请求、驳回被上诉人山水盛典全部诉讼请求。2021 年 5 月 24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民终 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根据本次案件终审判决结果，泾河地产和山水盛典之间的合同关系已经解除，泾河地产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大公认为，股权结构变化未导致泾河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泾河集团下属子公司泾河地产无需就诉讼案件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事项目前均未对泾河集团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化事项进展，并与泾河集团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